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510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2.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证券法务部。

（四）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登记；

3.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应昌 周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邮编：430223

电话：027-87970446

2. 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中 国 船 舶 重 工 集 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纲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50527
2. 投票简称为“应急投票”。
3. 投票时间: 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4. 投票方式: 在投票当日,“应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 输入“买入”指令;

(2)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注意事项: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1.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使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以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的，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